

☆設置經營加油站申請程序☆

承辦單位 聯繫電話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TEL：(07)3368333#2165
申請籌建 應備文件 及規費	<p>一、申請書。</p> <p>二、設站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其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經營加油站業務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或經核符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p> <p>四、經建築師核章之加油站平面配置圖。</p> <p>五、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七、申請設站用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且依有關法令規定須經核准始得供作加油站使用者，並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加油站使用之證明文件。</p> <p>八、審查費新臺幣 30,000 元。</p>
籌建完成 應備文件 及規費	<p>一、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p> <p>二、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p> <p>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p> <p>四、證照費新臺幣 2,000 元。</p>

備註：如有其他加油站設置問題，可查詢「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或電話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